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本公司 14 樓大禮堂

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 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附件二）
- 三、審計委員會評估會計師續任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附件三）
- 四、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總金額及比率，並以現金發放，請參閱下表。

項目	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約相當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
員工酬勞	400,000	0.01%
董事酬勞	0	0%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 20 次	第 21 次	第 22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8/8/12	108/11/11	109/3/16
董 事 會 決 議 情 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8/08/13~108/09/23	108/11/14~108/12/09	109/3/17~109/3/27
預計買回數量(種類:普通股)	10,000,000 股	3,000,000 股	10,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數 量	10,000,000 股	3,000,000 股	10,000,000 股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	—
實際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311,658,338 元	98,421,625 元	276,923,88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1.17 元	32.81 元	27.6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註 1)	0 股(註 2)	0 股(註 3)
消除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234,265 股	(註 2)	(註 3)

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11,312,342,650 元	(註2)	(註3)
-----------	------------------	------	------

註1：第20次買回庫藏股註銷基準日為民國108年9月30日。

註2：第21次買回庫藏股尚未辦理轉讓予員工。

註3：第22次買回庫藏股尚未決議註銷基準日。

(二) 本公司買回股份，尚不足以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之維持，並依相關法令發佈重大訊息，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在案。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 (一)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臺灣證券交易所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納入相關規範，故參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由董事會通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執行過程之文件化、配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資源與人員、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完成檢舉案件調查後應採取後續行動、允許匿名檢舉等。
- (三) 檢附本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10~13頁 附件四)

七、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修正，為使上市上櫃公司以庫藏股作為員工獎酬工具之辦理期限有較大之彈性，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訂本辦法第三條。
- (二) 為明確定義受讓公司股份之員工範圍，修訂本辦法第四條。
- (三) 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14頁 附件五)

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 (二) 附件：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7頁附件一)。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32頁 附件六)

決議：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 3,399,686,813 元，除提列依銀行法規定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 1,019,906,044 元、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830 號函規定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423,162,267 元外，其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 13,999,935,367 元，擬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33 頁 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及 172 條第 5 項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卅條等條文。
- (二) 檢附本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34~37 頁 附件八，敬請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酌修部份條文文字。
- (二)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38~44 頁 附件九，敬請公決。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配合 107 年 11 月 1 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修正已刪除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機制，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規定，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明定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故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六條條文內容，並酌修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文字。
- (二) 檢附本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45~46 頁 附件十，敬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任期於 109 年 5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 (二)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規定及 109 年 2 月 24 日第 67 次董事會決議，擬選出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選任，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分別當選名額。
- (三) 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47 頁 附件十一。
- (四)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 (五) 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59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1. 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賄賂風險評估機制，並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故修訂本條第一項。</p> <p>2. 為建立誠信經營(反賄賂)機制、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納入參考國內外通用標準及指引，例如：ISO37001、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等，故修訂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p>	<p>1. 增訂本條第一項。因應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酌ISO37001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p>

<p>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並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故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2. 於本行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修訂本條第二項文字。</p> <p>3. 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增訂本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p>	<p>1. 參酌 ISO37001 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允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及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訂本條第二項。</p> <p>2.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1. 參酌 ISO37001 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標準和範圍等），修正本條第二項。</p> <p>2. 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37001 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等，將止通報程序增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 ISO37001 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2. 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3. 參酌 ISO37001 允許匿名舉報，修訂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	---	--

附件二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為因應公司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及促進產業發展之需要，並為使公司以庫藏股作為員工獎酬工具之辦理期限有較大之彈性，及妥善運用各種員工獎酬工具，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p>
<p>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行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u>全職</u>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行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為明確定義受讓公司股份員工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三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1,686,738,108
減：庫藏股註銷成本		(383,032,226)
減：權益工具處分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3,550,42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163,1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99,686,8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註3)		(1,019,906,0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4)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5)		423,162,267
可供分配盈餘		13,999,935,3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1,677,351,398)	(1,677,351,398)
累積未分配盈餘		12,322,583,969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108年度為優先。
2. 截至109.03.15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128,234,265股(已扣除買回且預計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股數3,000,000股)，因考量本公司於109.03.16第十四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庫藏股10,000,000股後，以預計流通在外股數1,118,234,265股進行分配。
3. 依經濟部109.01.0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說明規定，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故本公司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而民國108年度仍依法提列稅後淨利*30%之法定盈餘公積。
4. 依金管會108.05.15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函說明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故本行於民國108年度依法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依金管會101.06.25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830號函說明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限制原因消滅致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故本行於民國108年度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四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修正。</p>
<p>第十三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本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三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本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規定，於第二項增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股東會之決議。</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股東會之決議。</p>	<p>一、本條修正。 二、依公司法第 175 條酌修文字。</p>
<p>第卅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之人事任免、遷調、獎懲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本公司各部室及各分行經理人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第卅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之人事任免、遷調、獎懲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本公司各部室及各分行經理人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一、本條修正。 二、本公司已無主任之職稱，故刪除之，並酌修文字。</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	-------------------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p> <p>第二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二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二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p> <p>第二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二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p> <p>第二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p> <p>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p> <p>第二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二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二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p> <p>第二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二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p> <p>第二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p> <p>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	--	--

附件五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故刪除之。</p> <p>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及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第四項及增列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酌修文字。</p>

<p><u>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u></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本項次修訂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訂相關文字。</p> <p>本項次修訂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訂。</p> <p>本項次修訂為第八項並酌修文字。</p> <p>本項次修訂為第九項。</p>
---	---	--

<p>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三至六項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至六項略。</p>	<p>本條部分文字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調整至第十七條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二項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二項略。</p>	<p>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p>

<p>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訂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五、六項略。</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五、六項略。</p>	<p>本項次原第三項調整至第四項。</p> <p>本項次原第四項調整至第三項。</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u>股份</u>為計算基準。</p> <p>第二至五項略。</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表決權計算之。</p> <p>第二至五項略。</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p>本項次原第一項調整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本項次原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項。</p>

<p>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u></p>	<p>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p>	<p>本項次原第三項調整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本項次原為第四項調整至第一項。</p> <p>依主管機關 102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38442 號函示辦理，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第五項。</p>
--	--	---

<p><u>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七、八項略。</p>	<p>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第六、七、八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訂第三項。</p> <p>依主管機關102年1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38442號函示辦理，爰刪除本條第四項。</p>
<p>第十七條</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七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本項次新增為第一項，原為第六條第二項之後段並酌修文字。</p> <p>本項次原為第一項調整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本項次原為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項</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六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一項文字誤植。</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107.11.01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修正已刪除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機制，故刪除第一項部份文字。 2. 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故增訂本條第二、三項。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p>本條第一項文字酌調。</p>
--	---	-------------------

附件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姜宏亮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若水鑑價(股)公司董事長 工業局專業審查員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營運管理部協理 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金業務區經理	0股	否
2	陳肇隆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院院長 長庚大學教授	0股	否
3	侯全富	日本大學經濟學士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0股	否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代表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154310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誠志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誠泰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董事	39,399,025股
2			蔡炅廷	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碩士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鴻創投集團協理	
3	161128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蔡忠昌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私立明達高級中學校長 世新大學講師 空中大學講師	5,000,000股
4			歐慶順	正修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	百鎰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